

稅務新聞 103-1030

- 一、 103 年地價稅將於 103 年 11 月 1 日開徵，繳納期間至同年 12 月 1 日截止。
- 二、 父母將房屋無償提供給子女經營獨資組織及公司組織營利事業，應否設算租賃收入不同。
- 三、 百貨公司專櫃供應商支付之週年慶贊助金其進項稅額是否可申報扣抵？
- 四、 其他親屬未滿 20 歲或滿 20 歲以上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申報為扶養親屬。
- 五、 問答／公司購地借款利息 過戶後可列支費用。
- 六、 問答／營業人購自小客車 進銷項稅不得互抵。
- 七、 營業人受食安事件影響，遭退貨及銷售額減少之營業稅處。

一、103 年地價稅將於 103 年 11 月 1 日開徵，繳納期間至同年 12 月 1 日截止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本(103)年地價稅將於本年 11 月 1 日開徵，繳納期限原至同年 11 月 30 日截止，因 11 月 30 日適逢星期日，依法順延至同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請納稅義務人在期限內繳納，以免逾期受罰。

本次開徵地價稅稅款所屬期間為本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法係以 8 月 31 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典權人、受託人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指定之土地使用人為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對地價稅繳款書所載稅額如有疑問，或尚未收到繳款書者，請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查詢或申請補發。

為便利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提供多元化繳稅管道，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者，可到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或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納稅款，也可使用網際網路〔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信用卡〕、電話語音〔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信用卡〕轉帳繳稅。但利用信用卡繳稅，各發卡機構是否收取服務費及其收取標準，請洽各發卡機構。另外，選擇以信用卡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方式轉帳繳稅者，可透過 APP 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免輸入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即可辦理線上繳稅。各項繳稅作業細節可參閱繳款書之繳稅說明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 <http://www.etax.nat.gov.tw/>)「線上服務」項下「電子申報繳稅服務」查閱。

該署同時提醒，地價稅係按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因此納稅義務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有多筆應稅土地，僅會收到 1 張地價稅繳款書；又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繳稅之納稅義務人，請於繳納期間截止日(本年 12 月 1 日)在該約定帳戶內預留足額之存款，以備提兌。

新聞稿聯絡人：葉科長慧娟

聯絡電話：02-2322814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二、父母將房屋無償提供給子女經營獨資組織及公司組織營利事業，應否設算租賃收入不同

臺南市永康區李先生問：本人及鄰居分別將房屋無償提供給自己子女經營公司及獨資商號，為何僅本人被設算租賃收入？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4 款規定「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明定所稱「他人」，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獨資組織營利事業對外雖以所經營之商號名義營業，實際上仍屬個人之事業，獨資經營之個人仍為權利義務之主體，

因此父母將房屋無償借與子女獨資經營商號，非屬借與「他人」使用。但如為子女經營之公司使用，因個人與公司為不同權利義務主體，即使父母為公司股東，依財政部 73 年 9 月 1 日台財稅第 58929 號函釋，仍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股黃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211 分機 200

更新日期：2014/10/3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百貨公司專櫃供應商支付之週年慶贊助金其進項稅額是否可申報扣抵？

臺南市永康區陳小姐問：本公司為百貨公司專櫃供應商，配合週年慶，支付之贊助金，是否可申報扣抵？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百貨公司專櫃貨物供應商支付予百貨公司之週年慶贊助金，如經查明係依雙方合約約定所支付，且供百貨公司舉辦促銷活動之用，則該費用應認屬與其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尚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範圍，其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二股田股長
聯絡電話：(06) 5978211 分機 500

更新日期：2014/10/3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其他親屬未滿 20 歲或滿 20 歲以上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申報為扶養親屬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只要未滿 20 歲或滿 20 歲以上，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與納稅義務人具有家長家屬，並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且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得申報減除免稅額。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司法院釋字第 415 號解釋，所得稅法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規定，其目的在以稅捐之優惠使納稅義務人對特定親屬或家屬盡其法定扶養義務。所謂法定扶養義務，係負法定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民法第 1115 條第 1 項規定之順序履行扶養義務，如由後順序者履行扶養義務時，應有正當理由及先順序者無法履行扶養義務之合理說明。又最高法院 20 年度上字第 299 號判例，念同宗之誼而給與津貼，此種慈惠施與行為，乃本於雙方之感情而生，於法不能援為要求扶養之依據。納稅義務人因能力所及，給予其他親屬或家屬生活上資助，與履行扶養義務終究有別，該等生活上之資助，難謂為扶養，依規定不能列報免稅額。

民眾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 張家銘，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208)

更新日期：2014/10/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問答／公司購地借款利息 過戶後可列支費用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10.30 03:28 am

鹿港鎮陳小姐問：公司購置土地之借款利息應如何列帳？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答覆：營利事業購買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土地出售時，再轉作出售土地收入之減項。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7條第9款規定，購買土地之借款利息，應列為資本支出，經辦妥過戶手續或交付使用後之借款利息，可作費用列支。但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土地出售時，作為其收入之減項。據此，營利事業購買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予遞延，俟出售時再轉作土地收入之減項。

【2014/10/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問答／營業人購自小客車 進銷項稅不得互抵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10.30 03:28 am

平鎮市包小姐問：營業人購買自用乘人小客車所取得進項稅額，能不能扣抵銷項稅額？

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答覆：依規定，營業人購買自用乘人小汽車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營業人以融資租賃方式向租賃業承租乘人小汽車，因融資租賃係分期付款買賣性質，致其給付與租賃業者之租金、利息及手續費等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另外保全業者購買供保全人員巡邏偵防使用之九人座以下乘人小客車也屬自用乘人小汽車，該進項稅額亦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另外，營業人如購買之車輛為客貨兩用車，則非屬前揭所稱自用乘人小汽車，取得之進項稅額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2014/10/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營業人受食安事件影響，遭退貨及銷售額減少之營業稅處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國內最近發生食安事件，造成業者生產商品無法銷售、廠商或消費者要求退貨及部分小規模營業人銷售額下降等情事，該局特此說明對受影響而遭受損失之業者營業稅處理方式。

該局說明，營業稅申報可採以下方式：

- 一、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營業人銷售之產品，如受前揭事件波及，致遭下游廠商、消費者退貨，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5 條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及財政部 81 年 8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10836121 號函釋規定，營業人可於發生銷貨退回之當期或次期，提出申報扣減銷項稅額；營業人無法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向消費者收回原開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取得消費者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如有消費紀錄可供稽徵機關勾稽查核者，得以填具買受人名稱、地址、聯絡電話、退貨品名及數量等資料清單，按該原銷貨價格辦理扣減銷項稅額。如有產製廠商直接接受最終消費者以產品實物退貨，且消費者並非直接向其購買貨物，無法依前開規定辦理者，得以填具買受人名稱、地址、聯絡電話、退貨品名及數量等資料清單，按該產製廠商原銷貨價格辦理扣減銷項稅額。
- 二、查定課徵營業人：按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小規模營業人之應納稅額由稽徵機關按季查定；次按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小規模營業人如有季節性及其他必調整銷售額之情形時，稽徵機關得隨時重行查定其銷售額。因此，小規模營業人如受前揭事件影響，以致影響銷售額者，得檢具說明文件向營業所在地國稅局申請，覈實調減其營業稅查定銷售額。

該局呼籲，稽徵機關基於為民服務精神，協助營業人妥善處理稅務問題，受食安事件波及業者，可向登記所在地國稅局提出相關租稅申請，國稅局將提供必要協助。

(聯絡人：審查四科溫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更新日期：2014/10/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